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4樓

承辦人：李玉琳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  
409

傳真：(02)89512363

電子信箱：af2607@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040288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  
t/) 下載檔案，共有6個附件，驗證碼：0007FNMSS）

主旨：本市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自104年3月2日  
起合作推辦「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  
件」，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2月4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0462300號函送「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協商會議紀錄提案1、2結論(附件一)辦理。
- 二、有關本案相關作業請依內政部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隨函檢送旨揭合作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聯繫人員名單(附件二)。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廣為宣導，多加利用。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料科(含附件)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31303899 號



訂定「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

- 一、為跨縣市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有一致之作業方式，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以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申請案件為限。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擴大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代收服務。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轄機關：指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二)代收機關：指協助代收非其管轄區申請案件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人或代理人向代收機關臨櫃辦理代收申請案件，應填具申請單(範例如附件一)，並繳納郵資，連同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繳證件交由代收機關轉交管轄機關辦理。以通信或網路方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代收機關受理第四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右下方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
  - (二)檢核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之附繳證件、委任關係、聯絡方式等欄位是否填載正確，及該

申請書上印章是否缺漏。

(三)代收非由地政士代理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者，應向管轄機關確認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確認發還或發給文件之方式及代收預付郵資。

(五)登錄收件資料。

(六)通知管轄機關。

(七)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範例如附件二)。

(八)郵寄代收申請案件。

六、管轄機關收受第五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收件。

(二)登錄系統簽收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

(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規費。

(四)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或駁回申請案件並檢還原卷。

(五)案件辦理完畢，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寄回文件及權狀。郵資如有賸餘，應一併寄回。

七、管轄機關除本原則規定外，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附件一：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申請單  
(範例)

一、申請標的：

； 土地：\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共\_\_\_\_\_筆。

； 建物：\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建號共\_\_\_\_\_棟。

二、請貴所(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_市、縣 \_\_\_\_\_地  
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  
機關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  
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  
量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三、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至管轄機關領取。

； 郵寄到家(； 掛號； 雙掛號； 快捷)：

1、檢附郵資\_\_\_\_\_元。

2、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  
申請案件之； 權利人； 義務人； 代理人。

(郵寄地址：\_\_\_\_\_)

；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四、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  
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  
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 \_\_\_\_\_市、縣 \_\_\_\_\_地政事務所

； 金門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申請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收據  
(範例)

代收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代收編號	號至 號共 件(1件1號)		
申請項目		申請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付郵資	元	代收人員分機	
申請標的	市、縣 區(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建號共 棟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p>注意事項：</p> <p>一、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送達管轄機關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第264條規定辦理收件、計收規費、審查、複丈、登校及發件等作業，處理時限自收件後起算。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p> <p>二、應納規費金額，經管轄機關通知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p> <p>三、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送件人身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p> <p>四、代收機關查詢電話：○○○</p> <p>五、管轄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查詢電話：○○○○○、機關地址： 金融帳號：</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西北區)  
承辦人：李佩玲  
電話：02-27287390  
傳真：(02)27202081  
電子信箱：oa-a25012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資字第1043006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其附件1份(30068200A00\_ATTCH1.pdf、300682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研商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依本局104年1月9日北市地資字第10430066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及測量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4/02/04 16:19

李玉琳

地政局



1040235931

(2015/02/05)

研商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402會議室（北區）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潘副局長玉女                      記錄：李佩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提案及結論：詳附件1。

陸、臨時提案：詳附件2。

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1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1	提案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跨域合作，地政好厝邊」－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		
具體作法	依內政部訂定「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辦理，除離島外亦加強推動合作縣市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上開申請案件，並於內政部建置「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辦理登錄及簽收，以利管考及統計。		
預期效益	【省時間、多據點、超便民】 節省民眾往返轄區地政事務所之時間及交通成本，跨縣市延伸代收據點，以簡政便民，塑造政府一體之機關正面形象。		
待解決事項	需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單位同意後推動實施，實施日期亦待商定。		
結論	與會 5 縣市均同意推動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暫訂實施日期為 104 年 3 月 2 日。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2	提案機關	基隆市政府
案由	推動「北北基桃宜」跨縣市代收登記、測量案件。		
具體作法	<p>一、基於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內政部推動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間協助辦理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在案。</p> <p>二、利用內政部發交之「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辦理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p>		
預期效益	解決民眾因工作繁忙而無法親赴登記機關送件，並節省交通時間及成本。		
待解決事項	須確認北北基桃宜皆利用內政部發交之「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辦理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結論	同編號 1。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3	提案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跨縣市互為代收代寄「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具體作法	<p>作業流程說明：</p> <p>一、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代收代寄不動產坐落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各市縣轄區之「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申報書：</p> <p>(一) 檢視申請標的是否屬管轄資料。</p> <p>(二) 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後，於申請書加蓋「經核身分相符」章戳，並請申請人繳納郵資，無需發給收據。</p> <p>(三) 確認申報書之「申報書序號」欄已載有系統序號後，於申報聯及收執聯加蓋收件章戳（章戳樣式如下），並將收執聯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作為申報憑證。</p> <p>(四) 填寫紀錄簿。（附表 1）</p> <p>(五) 將待收申報書於 1 日（工作天）內以掛號郵件函送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各市縣轄區地政事務所。</p> <p>二、 本局收到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各市縣地政事務所寄來不動產坐落臺北市轄區之「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申報書：</p> <p>(一) 填寫紀錄簿。（格式如附表 2）</p> <p>(二) 檢視申報書是否屬管轄資料。</p> <p>(三) 於線上申辦系統依代收市縣各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填入「紙本表單收件日期」確認存檔。</p> <p>(四) 申報書送存查歸檔。</p>		

<p>預期效益</p>	<p>一、推動地政業務跨域合作，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p> <p>二、節省民眾往返各縣市間洽公之時間及成本。</p> <p>三、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創造政府及機關正面形象。</p>
<p>待解決事項</p>	<p>尚待共同討論代收代寄作業內容之妥適性及相互合作之意願。</p>
<p>結論</p>	<p>一、與會 5 縣市均表示原則可行，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及測量科）將相關作業原則（草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縣市參考，並請各縣市收到資料後，於一週內提供修正意見。</p> <p>二、內政部訂定之「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代收代寄項目尚無「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惟臺北市、新北市均與離島、花東等縣市合作辦理中，為便利後續統計等作業需求，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洽內政部於「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新增相關作業項目。</p>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4	提案機關	基隆市政府
案由	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資訊服務網」連結本市地政處目前之「地籍清理專區」。		
具體作法	將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資訊服務網」之地籍清理專區查詢擴充，與本市地政處地籍清理專區做進一步連結。		
預期效益	透過單一網站提供跨縣市、跨系統之地政資訊服務，使民眾可輕鬆線上查詢「地籍清理清理」等資訊。		
待解決事項	俟討論本市加入「北北桃資訊網路 e 點通資訊服務」便民系統後，即得能提供此項服務。		
結論	<p>一、本提案係屬網頁連結不涉及收費項目，會前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洽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資訊服務網」合作廠商表示同意配合辦理。</p> <p>二、請宜蘭縣及基隆市於收到會議紀錄後，提供連結網址，俾利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轉請廠商配合辦理。</p>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5	提案機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	建議就現行「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提供申領電子謄本及電傳資訊雙網服務為基礎下，擴充增加基隆及宜蘭納入服務範圍。		
具體作法	請資訊室就現行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與基隆及宜蘭研商加入服務項目。		
預期效益	將可擴充現行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之服務範圍。		
待解決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隆市與宜蘭縣之資料如何提供。</li> <li>二、系統介面如何結合基隆市與宜蘭縣。</li> </ul>		
結論	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案係經採購程序辦理之服務案，合約期間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宜蘭縣及基隆市非屬簽約機關，現行暫無法納入服務範圍，俟 104 年底重新規劃招標案時再行詢問二縣市之合作意願。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6	提案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	<p>本所 103 年度受理「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明細表」案件數中，事務所地點非位於本市者超過 5 成以上，其中以新北市居多，基於首都生活圈，「北北基桃宜」跨縣市核發「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明細表」有其便利性，爰建議提供此項便民服務。</p>		
具體作法	<p>地政士至「北北基桃宜」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明細表」，受理所透過系統產製該地政士於「北北基桃宜」所屬地政事務所之申請登記案件明細表，並收取費用。</p>		
預期效益	<p>一、地政士可就近申辦，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 二、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p>		
待解決事項	<p>一、系統方面：目前本市產製「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明細表」之系統屬外掛程式，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可選擇欲查詢之所別或 6 所全部，即可產製明細表(依所別分別列印)，因各縣(市)使用之系統不同，資料呈現內容亦不同，及跨縣市如何抓取資料，需先克服系統問題。 二、收費方面：建議參照跨縣市核發電子謄本模式，相關費用由核發單位收取，惟宜由「北北基桃宜」達成共識，較為妥適。</p>		
結論	<p>一、查現行尚無系統辦理跨縣市核發「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明細表」，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洽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系統合作廠商，原則同意配合，請三市於工作會議中納入辦理，惟宜蘭縣及基隆市並非簽訂合約機關，故本案分階段進行。 二、請宜蘭縣及基隆市政府依建議表編號 5 結論，納入中長期作業規劃。</p>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7	提案機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	為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之服務理念，爰建議開辦人工登記簿謄本跨北北基桃宜核發。		
具體作法	<p>一、 將已完成掃瞄建檔之人工登記簿謄本上線，民眾可在 5 縣市轄區內任一核發地籍謄本之處所跨縣市申請核發。</p> <p>二、 受理申請之服務人員經由「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列印人工登記簿謄本。</p> <p>三、 對於未完成掃瞄建檔部分，則由受理處所代收申請書後，郵寄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p> <p>四、 陸續完成掃瞄建檔部分，以鄉鎮區為單位上線，並通報其他縣市地政機關。</p>		
預期效益	可節省民眾往返之車資及時間。		
待解決事項	<p>一、 相關規費拆帳事宜。</p> <p>二、 將基隆市及宜蘭縣納入「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作業範圍。</p>		
結論	實施跨縣市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作業，各地政事務所資料需同步至地政局(處)端，局處應考量儲存空間之設備，以及調整防火牆設定等，請與會各機關評估可行性於下次會議討論。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8	提案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	跨所申請複印信託專簿。		
具體作法	<p>一、系統整合：依地政歷史 e 化查詢系統建檔及整合各地所資料。</p> <p>二、臨櫃核發：由臨櫃謄本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二類謄本隱匿原則處理後，跨所核發信託專簿。</p>		
預期效益	<p>一、民眾免於奔波，減少交通成本，提升滿意度。</p> <p>二、為民加值服務，提升機關形象。</p>		
待解決事項	<p>一、須由各地所先行確認資料建檔完整性。</p> <p>二、各地所建檔資料連線，得透過系統跨縣市查調。</p> <p>三、統一隱匿個人資料原則及作法。</p>		
結論	同編號 7。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9	提案機關	基隆市政府
案由	開發北北基桃宜行動 App 服務。		
具體作法	將目前各縣市各自開發之行動 App 服務整合，提供如案件查詢、案件公告訊息、新舊地建號查詢等內容。		
預期效益	<p>1、操作介面統一，有利使用者使用。</p> <p>2、聯合開發系統可節省公帑支出。</p>		
待解決事項	須確認提供之行動服務內容並開發程式。		
結論	臺北市及新北市於建置 APP 服務，需先行提出評估計畫報府相關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又因各縣市服務項目及內容略有不同，且使用人數有限，基於成本及效益性考量，本案暫緩辦理。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10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簡易登記案件跨縣市辦理。		
具體作法	簡易案件如清償、更名、門牌整編、住址變更等較為簡易、不涉及計收規費等之登記案件可先行與臺北市試辦跨縣市登記，未來再依試辦成果考量與其餘縣市共同合作。		
預期效益	節省民眾奔波往返時間與交通費、提升施政便利性、效率及民眾對政府觀感。		
待解決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管轄權委託或相關法令修正、登記案件之檔案保管、跨縣市傳真聯繫等事項。</li> <li>2. 現行尚未有統一的跨縣市登記系統，就新北市而言，目前地籍資料是保存在各所的資料庫中，就新北市跨所登記的架構是由收件地所直接進入資料管轄所的資料庫中進行異動，若要開放跨縣市間的異動，資安上的考量及相關異動紀錄的保存皆是謹慎評估的重點。</li> </ol>		
結論	本案涉及法令面、跨縣市檔案管理、規費分攤、資料庫安全、系統介面及其他作業細節等尚待進一步研討與解決，無法於短期內實施，故暫緩辦理。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編號	11	提案機關	基隆市政府
案由	有關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資訊服務網」連結本市地政處目前之實價登錄資訊、地價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暨相關統計資料系統案。		
具體作法	將三都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資訊服務網」之實價登錄資料查詢專區擴充，並與本市地政處實價登錄專區與地價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暨相關統計資料系統做進一步連結。		
預期效益	透過單一網站將跨縣(市)之各方資訊網路作部分統一整合，提供外界北北基桃宜五縣市之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暨其統計資料系統查詢，藉以拋磚引玉，為未來進一步建置更全面性之便利、親民與迅速的臺灣北區網路查詢與業務受理之統一作業平台。		
待解決事項	<p>(一)本市提供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與土地地價等相關資訊之「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查詢系統」、「公告現值（含公告地價）查詢系統」及其相關之統計資料分析查詢，係屬外掛並分散於不同系統中，受限於資源與經費，尚未整合於單一系統下做統籌與資料庫同步更新。爰此，屆時連結上線係就本處相關查詢資訊作個別連結，或以都發處之基隆市住宅與不動產資訊網為單一連結標的；倘其連結係後者，資料庫同步更新尚須進一步統整。</p> <p>(二)倘電子謄本與地政電傳業務受理上線，其收費機制須師法北北桃另定電子資料收費標準〈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p>		
結論	本案係屬網頁連結不涉及收費項目，參照編號 4 辦理。		

##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臨時提案	1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議整合各縣市特有或民眾常用網站，開發單一入口網站，共同服務北北基桃宜民眾。		
說明	<p>考量現行民眾在查詢各項地政資訊，例如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案件辦理情形等多項資訊時，係個別連結臺北、新北、基隆、桃園及宜蘭等縣市政府的網站進行查詢，對民眾而言非常不方便。配合北北桃基宜一家親的概念，建議可整合現行五縣市民眾常用的便民服務功能，以整合單一入口網站概念提供民眾查詢，讓民眾省時又便利，達成雙贏的目標。</p> <p>本案建議以短、中、長期計劃作資料整合，短期階段囿於各縣市資料庫架構的差異性，整合尚有困難，建議短期階段先建立北北桃基宜地政便民查詢服務專區將民眾常用之查詢或線上申辦服務以 LINK 方式直接提供民眾查詢，達到地政資料跨域整合一家親之目標。</p>		
結論	臺北市現正研議建置「地政雲」服務，擬納入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本提案可共同建置「北臺灣地政服務雲」，請各縣市於 2 月 25 日前提出相關項目內容，俾利列為下次會議討論議題。		

推動「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服務理念  
跨縣市連線作業服務建議表

臨時提案	2	提案機關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案由	建議參加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定期舉辦之法令研討會議。		
結論	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及測量科）於召開法令研討會議時，同時副知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 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登記機關聯絡 窗口名單（查詢非地政士代理申請登記案件送件次數）

縣市	登記機關	窗口人員	電 話
臺北市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蔡守仁	02-29355369 分機 115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林惠玲	02-23062122 分機 107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連淑娟	02-25022881 分機 146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陳瑩惠	02-27230711 分機 108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陳妍汎	02-28812483 分機 110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姚馨淳	02-27548900 分機 114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戴嬌娥	02-29611126 分機 146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林素美	02-22779245 分機 105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林芳宜	02-22779245 分機 121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陳麗美	02-26421621 分機 125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高世欣	02-26219645 分機 104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陳慈縈	02-24974106 分機 110
		鄭素美	02-24974106 分機 111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吳姿諭	02-29886336 分機 130
		陳慶堯	02-29886336 分機 123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洪舜珂	02-22470101 分機 101	
	陳淑宜	02-22470101 分機 105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張上哲	02-26808001 分機 121	
基隆市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季惠媛	02-24324001 分機 118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陳盈仁	02-24235600 分機 115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許曉婷	03-3695588 分機 155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宋怡慧	03-4917647 分機 52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熊凡逸	03-3874211 分機 12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許君蔚	03-4783115 分機 129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吳孟澤	03-3525337 分機 110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黃莉莉	03-3667478 分機 405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連子瑩	03-4570461 分機 102
宜蘭縣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葉玉蘭(登記)	03-9551181 分機 126
		藍崇村(測量)	03-9551181 分機 203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朱淑良	03-9324140 分機 105	